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校園安全事務室

承辦人：彭建捷

電話：7995678 #3128

電子信箱：a95147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安字第11439391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函 (64401145_11439391800A0C_ATTCH8. 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「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勞動契約參考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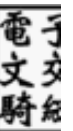
本」，請學校推廣運用，並納入詐騙防制宣導內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1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24061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免學生求職（打工）遭詐騙，導致個人帳戶被列為警示帳戶等情事發生，勞動部於旨揭契約範本增訂「雇主不得要求繳交證件、金融卡及存摺」等事項，以強化求職（打工）學生識詐意識，降低個人財務損失。另增列保障部分工時勞工權益相關規定，並配合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等勞動法令之修正及更名，酌修文字。同時配合「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」新增之通勤協助內容，明定勞雇雙方應依該要點約定通勤協助事項。

三、請學校推廣運用，利用多元管道宣導上開素材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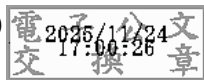
高師附中 114/11/25



四、各校實施各式反詐騙宣導活動時，請結合本局每月反毒反
詐騙宣教活動填報，以利成效統計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局所轄國立大學附中、本市市立幼兒園、
本市公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體育
及衛生保健科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、督學室、高雄學生民主聯盟、校園安全事務
室(均紙本)



裝

訂



線

